

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业务用房 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(一标段：看守所拘留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)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
乙方：陕西融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

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合同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融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一标段（看守所、拘留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）
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看守所、拘留所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4. 采购项目编号：SXTACD2026-004-1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图纸、招投标文件及造价清单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

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、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：

1. 合同价款：¥4891345.37 元，（大写：肆佰捌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圆叁角柒分整）

2. 支付方式：

2.1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工程款的百分之四十(40%)作为预付款。

2.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①分月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%；②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果总价的 97%，剩余 3%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，乙方也可采取向甲方提供相应份额保函，甲方按保函金额支付相应资金。

3. 履约验收：乙方施工完成后，向甲方申请工程验收，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六、工程质量保修书

1.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：本次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一标段（看守所拘留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）工程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，详见招投标文件。

2. 质量保修期：（1）供热与供冷为 1 个采暖期；（2）屋面防水工程、卫生间防水工程 5 年；（3）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线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一年；（4）主体工程 50 年，其他未约定部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。

3. 质量保修责任：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立



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，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，抢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施工过程中，应遵循劳动合同、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。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，由责任方承担责任有关费用。

2.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，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，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否则，应及时、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九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正本一式叁拾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：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

成交人：陕西融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广斌



法定代表人：张学伟

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增光

账户名称：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

账户名称：陕西融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农行榆林横山区支行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

帐号：26055401040012399

帐号：61050176370000000991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
环城北路

地址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区
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11706室

联系人：郭睿

联系人：李增光

电话：09127618510

电话：18992238464

合同签订地点：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张广斌